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欣蓓即吳儀祺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

01 無法清償，於113年7月2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2 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3
03 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而聲請人於前開調解程序中向本
04 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05 權之債務總額為68萬9,619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
0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9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0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2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4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5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6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7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8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9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
20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1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3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4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61號調解事件受理
25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3日核發調解不成
26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7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
28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29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30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3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2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
03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萬7,440元、台北富邦商業銀
04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萬6,007元、台新國際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6,230元、廿一世
06 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萬9,100元、聯邦
0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4,385元、創鉅
08 有限合夥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萬9,032元，另和潤企業股份有
09 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郭鷹豪
10 即大有當舖未陳報債權，據聲請人稱其等之債權總額分別為
11 30萬元、4,845元、6萬5,000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
12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73萬2,039元。

13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4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5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有一部機車(已遭拖走)。
16 另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7 料清單顯示為13萬8,334元。另據聲請人陳稱於112年5月至1
18 13年7月於功夫茶工作收入約42萬元(共計15個月，收入每月
19 約2萬8,000元)，故112年5月至113年6月收入約39萬2,000
20 元；111年10月至112年9月托育津貼收入總計12萬6,000元，
21 112年10月至113年6月育兒津貼收入總計6萬3,000元。故聲
22 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即111年7月至113年6月止)之收入總計
23 約為58萬1,000元【計算式：392,000元+126,000元+63,000
24 元】。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工作收入，聲請人之代理人
25 於調解時陳報每月收入約2萬8,000元(調解卷第137頁)，故
26 本院暫以每月收入2萬8,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
27 力之依據。

28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29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3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2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3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4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5 明文。

06 2. 經查，聲請人所列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7,000元，低於桃
07 園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應
08 屬合理，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7,000元。

09 3. 聲請人另主張需扶養未成年子女3名，每名扶養費每月各3,0
10 00元、3,000元、2,000元，共計每月扶養費8,000元等情，
11 並提出受扶養人戶籍謄本、受扶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2 產查詢清單及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3 (調解卷第67-85頁)。經查，聲請人之子女現年各為13歲、1
14 2歲、3歲，審酌財產及所得現況，難獨立負擔自己生活必要
15 開支，堪認有扶養必要，爰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6 倍即20,122元計算，並由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擔(共2名扶養義
17 務人)，故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8,000元扶養費應屬合理。從
18 而，聲請人應支出之扶養費應為每月8,000元。

19 4.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5,000元(計算式：17,0
20 00元+8,000元=25,000元)。

21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3,000
22 元(計算式：28,000元-25,000元=3,000元)，聲請人目前
23 32歲(82年次)，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33年，審酌聲請
24 人目前之收支狀況，仍須20年以上方得清償前揭所負欠之債
25 務總額，況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
26 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27 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8 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3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1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2月27日下午5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盧佳莉